



# 成田镇田中央侨乡特色街区项目

## 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
类别	名称	建议
1	名称	成田镇田中央侨乡特色街区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余水发 联系电话：13531242666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，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从业资格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街区入口大门、特色餐厅、咖啡小院、休闲田园配套、侨宅茶苑修缮、箱体铺面街、积分超市、路灯工程、绿化工程、安装工程项目等。 2. 根据业主要求，为成田镇田中央侨乡特色街区项目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服务，并出具相关资料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的收费标准，具体金额以合同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双方约定为准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		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